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达经开环审〔2023〕5号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 建设项目(明月江生态流域长廊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明月江生态流域长廊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明月江生态流域长廊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专家组意见。项目位于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镇，场地北至麻柳大道，南至九龙桥，西至542国道，东至滨河路。项目建设总长约3.2公里，规划总面积约58.61公顷，其中陆地面积31.49公顷，水域面积17.04公顷，保留耕地10.08公顷。本项目主要建设包括河道水利、滨水景观、服务配套三大部分。河道水利主要包括河道防洪整治、驳岸生态修复、水质提升，滨水景观主要

包括园路铺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生态休闲工程，服务配套主要包括休闲驿站、户外家具、导向标识等休闲配套服务设施完善。项目总投资 4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6 万元。经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303-511715-99-01-131606】FGQB-0015 号），取得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管理局《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明月江生态流域长廊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达东用字第【5117152023051105】号），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部经开区《土地利用规划审查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环境管理，全面、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环保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场地，

减少施工作业造成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以及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 响。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做到“六必须”、“六不准”；施工场地需封闭施工、车辆密闭运输、及时清运建渣、实时洒水降尘，抑制扬尘污染；施工场地需设置车辆冲洗台，并配备雾炮车、洒水车；使用无苯环保型稀释剂、环保型油漆，减少装修废气污染物排放。运营期加强公厕通风，可在公厕内放置熏香球或喷洒空气清新剂等，加强停车场绿化种植，提升停车场绿化面积，加强路面维护和路面清扫，定期洒水降尘。

（四）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要严格控制废水的产生，施工场地产生的施工废水，在各施工区设置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和基坑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区洒水降尘或车辆冲洗用水，禁止排入河道；驳岸基础施工附近高程处的施工围堰采用土石围堰填筑，围堰临水一侧要求进行土工布铺设，降低河水对围堰冲刷造成的影响，施工结束后清理围堰土石，用于驳岸绿化用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项目租用民房化粪池进行处理排入市政管网，经麻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营期应加强对污水收集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避免废水流入明月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五）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22：

00~次日 6:00)应停止施工,根据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分布,优化施工场地布设;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等措施;在靠近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时采取临时性的降噪措施,如封闭、围挡施工等,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营运期加强停车场车辆运行的管理,禁止鸣笛,车辆限速;加强对社会生活噪声管控,避免噪声扰民。

(六)落实固废处置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集中收集的方式进行分类,可回收利用部分送往回收站,不可回收利用的收集后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合理处置;项目占地施工前,应将表土熟土层(即土壤耕作层)剥离,集中堆存于项目设置的材料临时堆场内,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后期用于生态驳岸、临时施工场地等绿化覆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禁止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集中收集点统一处置;固体废物运输必须加盖篷布,避免发生洒落,运输线路合理规划,尽可能避开敏感区,尽量减轻运输对环境的影响;工程施工过程中禁止以任何形式造成固体废物下河污染明月江。

(七)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施工应合理进行施工布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布置临时堆土场,采取挡护措施并设置临时排水沟,表土单独剥离,妥善保存,采取拦挡、覆盖等临时防护措施防止表土流失,表土用于绿化景观打造使用;涉水工程施工需设置围堰,严禁施工废水、弃渣流入明月江水体,避免对河流水质及水生生物产生影响;施工结束后,临时

工程要及时平整土地，及时进行植草植树等恢复措施；雨天采取临时覆盖、修建截排水沟等措施，减少雨水对施工场地的冲刷和水土流失量；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措施，采取相应的水保措施。

（八）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技术评审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施工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提示，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定期演练并不断完善。

（九）建设及营运期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建设及营运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业主单位在建设前，须依法取得其它有关部门关于本项目建设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0 日



抄送：麻柳镇人民政府，四川洋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0 日印发
